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89號

原告 鉅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盛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蘇榕芝律師

林宜嫻律師

被告 張育梓

張育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李宜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柒萬零捌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零貳佰捌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柒萬零捌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7萬0,857元，及自

01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訴外人金銑有限公司（下稱金銑公司）向原告購買機器設
05 備，積欠貨款1178萬元及其利息，原告以本院106年度司促
06 字第1707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主張金
07 銑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王英琇應向原告連帶清償11
08 78萬元，及自民國106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6%計算之利息，並連帶給付程序費用500元，對金銑公司之
10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111
11 1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併入法務部行政
12 執行署臺南分署106年度稅執字第47969號行政執行事件，受
13 償執行費9萬4,240元、債權38萬2,680元，共47萬6,920元，
14 且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06年度司執字第111130號債權憑
15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16 (三)嗣金銑公司、王英琇及被告2人（下稱金銑公司等4人）於10
17 8年4月間與原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1.金
18 銑公司等4人願自同年7月份起每月5日前清償本金2萬元、利
19 息2萬9,450元，至本金全部清償完畢為止，2.以上給付，如
20 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3.金銑公司等4人就上開債務
21 之履行，願連帶保證之，4.金銑公司等4人於106年6月起至1
22 08年4月應付原告之利息總額為67萬7,350元，扣除已付之27
23 萬9,981元，尚欠利息39萬7,369元，金銑公司等4人自108年
24 8月起開始償還上開利息。惟被告僅於①108年7月2日給付現
25 金2萬元，②同年8月7日給付現金2萬5,000元，③同年9月4
26 日給付現金1萬3,744元及交付發票日為同年9月5日、票面金
27 額1萬1,256元支票1紙，共計7萬元。

28 (四)原告遂於109年間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金銑公司
29 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58號清償債
30 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分別於①109年3月20日受償43萬
31 1,448元、②同年6月30日受償32萬4,904元、③同年11月6日

01 受償19萬7,480元，共受償95萬3,832元。

02 (五)原告之債權陸續共受償140萬6,512元（計算式：38萬2,680
03 元+7萬元+95萬3,832元=140萬6,512元），先抵充系爭協
04 議書記載之「尚欠利息39萬7,369元」，餘額100萬9,143元
05 再抵充本金，被告尚積欠本金1077萬0,857元未為清償，爰
06 依清償債務、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原告1077萬0,857元及其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9 (一)聲明：

10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所整理其積欠原告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金額相符，請法
13 院依法判決。

14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提出系爭協議書、系爭債權憑證、本院
15 民事執行處①109年3月20日南院武109司執廉字第758號函②
16 同年6月30日南院武109司執廉字第758號函③同年11月6日南
17 院武109司執廉字第758號函、支票紀錄簿、銀行存摺明細等
18 件為證（見司促卷第21頁、115至12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
19 調閱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06年度稅執字第47969號
20 行政執行事件之108年8月23日、同年月22日分配表3份②本
21 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字第1111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22 事件之系爭債權憑證③109年度司執字第758號清償債務強制
23 執行事件之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89頁）。
24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則於本院111年1月17日言
25 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被告所整理其積欠原告之金額與原
26 告請求之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145頁），顯見被告對
27 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並不爭執，則原告本於清償債
28 務、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77萬0,857
29 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7月13
30 日（見司促卷第3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清償債務、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1077萬0,857元，及自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4 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5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
06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及職權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
07 保金額併准許之。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曾美滋